

## 浙江中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 公司终止挂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中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9年6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规定，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经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于2019年6月25日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ZZGP2019060085的《受理通知书》。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5

浙江中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